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

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教學品質、促進教師教學精進並營造同儕專業對話文化，推動教師實地教學場域之觀課及議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教師（不含當學期處於教學改善精進期間者）得申請開放觀課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）亦得邀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開放觀課，以示典範。

三、本校教師均得參與觀課，藉由同儕觀察與專業對話促進教學精進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公告受理開放觀課之申請時間，彙整後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告當學期觀課訊息。

(二)開放觀課教師：於開學第四週前提供觀課課程、日期、時段與地點。

(三)參與觀課教師：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觀課訊息，於擬參與觀課日前二週完成線上報名。每節課以五名教師參與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受理入班觀課。

五、觀議課流程：

(一)說課：為使參與觀課教師能事先了解課程設計，由授課教師（開放觀課教師）在觀課前一週寄送「說課紀錄表」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及參與觀課教師，以說明該節課的教學目標、教材或數位工具的運用、教學方法等。

(二)觀課：參與觀課教師應實地到班觀課，並填寫「觀課紀錄表」。

(三)議課：該節觀課結束後，參與觀課教師應隨即共同進行十到十五分鐘討論，並邀請開放觀課教師參與。議課主持人由參與觀課教師共同推舉（若僅一人則由該教師負責），並由主持人代表填寫及繳交「議課紀錄表」。

六、參與觀課教師須遵守下述觀課倫理及相關事項：

(一)入班觀課不得損及教學品質與師生權益，應尊重教師教學專業自主，為避免干擾課程進行，觀課期間應將手機關機或調至靜音模式；未經同意不得進行拍照、錄音及錄影。

(二)觀課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回「觀課紀錄表」及「議課紀錄表」正本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，
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
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，
由 115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准，
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教學品質、促進教師教學精進並營造同儕專業對話文化，推動教師實地教學場域之觀課及議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校教師(不含當學期處於教學改善精進期間者)得申請開放觀課;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)亦得邀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開放觀課，以示典範。	明定開放觀課教師之對象範圍，並排除教學改善精進期間的教師。
三、本校教師均得參與觀課，藉由同儕觀察與專業對話促進教學精進。	明定參與觀課之對象範圍，強調透過同儕觀察與專業對話，以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之宗旨。
四、實施方式： (一)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公告受理開放觀課之申請時間，彙整後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公告當學期觀課訊息。 (二)開放觀課教師：於開學第四週前提供觀課課程、日期、時段與地點。 (三)參與觀課教師：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觀課訊息，於擬參與觀課日前二週完成線上報名。每節課以五名教師參與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者，不予受理入班觀課。	明定觀議課實施之行政作業流程： 1.教學發展中心之公告職責。 2.開放觀課教師提供資訊之時限。 3.參與教師報名之期限、人數限制及優先錄取原則。
五、觀議課流程： (一)說課：為使參與觀課教師能事先了解課程設計，由授課教師（開放觀課教師）在觀課前一週寄送「說課紀錄表」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及參與觀課教師，以說明該節課的教學目標、教材或數位工具的運用、	明定觀議課三段階流程： 1.說課：授課教師應事前提供之書面資料內容與寄送對象。 2.觀課：參與教師到班

規定	說明
教學方法等。 (二)觀課：參與觀課教師應實地到班觀課，並填寫「觀課紀錄表」。 (三)議課：該節觀課結束後，參與觀課教師應隨即共同進行十到十五分鐘討論，並邀請開放觀課教師參與。議課主持人由參與觀課教師共同推舉（若僅一人則由該教師負責），並由主持人代表填寫及繳交「議課紀錄表」。	觀察及記錄之責。 3.議課：觀課後專業討論之形式、主持人推舉及紀錄表填寫規範。
六、參與觀課教師須遵守下述觀課倫理及相關事項： (一)入班觀課不得損及教學品質與師生權益，應尊重教師教學專業自主，為避免干擾課程進行，觀課期間應將手機關機或調至靜音模式；未經同意不得進行拍照、錄音及錄影。 (二)觀課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回「觀課紀錄表」及「議課紀錄表」正本至教學發展中心。	明定參與教師應遵循的專業倫理（如通訊設備限制、攝錄影規範）及行政繳件義務（一週內繳回紀錄表正本）。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。